

2024 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部门预算公开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十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伊川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当好县委、县政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参谋助手。

2.研究拟定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发展目标，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认真执行上级扶贫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扶贫衔接资金管理，制定年度扶贫计划，拟定扶贫衔接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监督、检查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4.管理扶贫项目，与财政、农业、水利、交通等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审定扶贫项目，做好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配合审计、监察部门对扶贫资金项目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

5.动员全县机关、单位、团体参与社会帮扶，做好国家和省、市机关挂钩、帮扶协调服务工作。

6.根据国家、省标准，确定监测对象，帮助基层解决帮扶工作中的特殊困难，做好防返贫监测、信息统计工作。

7.做好“雨露计划”培训工作，提高脱贫劳动力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指导农村脱贫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8.指导乡镇搞好“产业发展、乡村运营”等帮扶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综合股、资金项目管理股、对口扶贫股、乡村振兴监测中心的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2746.07 万元，支出总计 12746.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压减开支。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266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0.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5.2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274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07 万元，占 2.61%；项目支出 12413.00 万元，占 97.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746.07 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 85.25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28.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压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4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07 万元，占 2.61%；项目支

出 12413.00 万元，占 97.3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33.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23.57 万元，占 67.12%；公用经费支出 109.50 万元，占 32.8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0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1.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一是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保持一致；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万元，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时间久，运行状况较差，维修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全的支

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09.50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预算数与2023年相比减少43.75万元，主要原因：压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12413.00万元,共3个项目，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单位将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伊川县乡村振兴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伊川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转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伊川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表